

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行為之探討

長久以來婦女之勞動參與一向是社會學與勞動經濟學領域討論之主要課題。本文嘗試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觀察歷年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趨勢與婚育前後就業型態之改變，以解析婦女勞動參與行為受婚育因素之影響情形與變遷情勢。

張聖英（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專員）

壹、前言

近十餘年來台灣地區勞動市場隨服務業迅速擴張，女性就業機會因而快速增加，服務業就業人口中幾近半數為女性就業者，以民國 92 年為例，服務業占總就業人口比例為 57.9%，其中女性占 28.4%，男性占 29.5%，女性勞動力顯已扮演舉足輕重角色；惟女性勞動參與的主要群體係 20~49 歲年齡層之婦女，而該年齡層婦女多是已婚且育有 0~6 歲學齡前幼兒（育兒期婦女），一般而言，婦女一旦結婚、生育，常因家務與子女之羈絆而放棄（中斷）原有之工作，致已婚婦女之勞動參與模式與歷程遠較已婚男性或未婚女性複雜。尤其當婦女教育水準顯著提升後，傳統之「男主外、女主內」甚至「重男輕女」觀念常使婦女面臨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之窘境。因此，如何使婦女於結婚、生育後持續參與勞動市場，即專業工作與親職工作並行不悖，已成為當今婦女勞動參與研究之重要議題。本文針對台灣地區歷年婦女勞動參與之變化，尤其是婚育前後就業型態之改變，解析婦女勞動行為受婚育因素之影響情形與變遷狀況，以期提供相關政策與研究之參考。

貳、歷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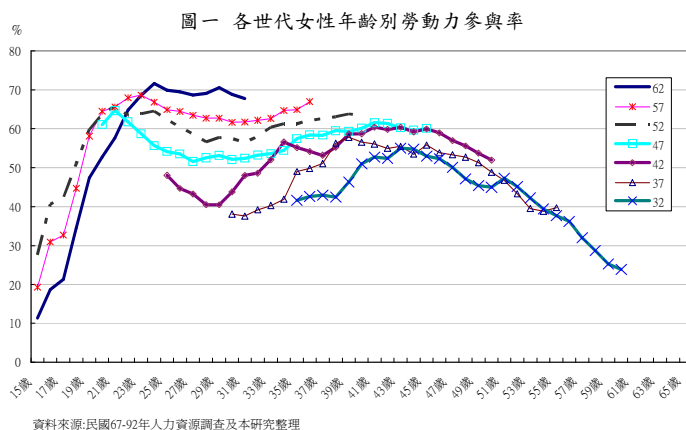
一、近年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雖呈緩升，惟多維持於 45% 上下

自民國 67 年以來，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除於民國 70 年至 76 年間一度上升，爾後則呈下滑趨勢，民國 92 年勞參率已降至 57.34%。其中主要係男性勞參率近二十五來降低 8.67 個百分點至 68.47% 所致；同期女性勞參率雖呈緩升之勢，惟多維持在 45% 上下，且與男性勞參率之差距仍達 20 個百分點以上。由年齡別勞參率進一步觀察，女性年齡別勞參率分布似乎已由早期（民國 68 年）之 M 字雙峰型，轉呈近期（民國 92 年）之倒 U 字型，另受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影響，女性勞參率高峰不但逐年延後，由民國 68 年之 20 歲逐年增至 92 年之 27 歲，且其比率亦由 60.69% 升至 76.88%。

由女性婚姻狀況別勞參率觀察，由於未婚女性（含離婚）年齡層偏低與較無子女羈絆，致其勞參率始終較已婚（含同居）女性為高，惟其差距已逐漸縮小，由民國 68 年之近 30 個百分點，縮減至 92 年之 10 個百分點左右。若由年齡別勞參率進一步觀察，民國 68 年之已婚女性勞參率於 34 歲時突破 40%，並於 34~49 歲間（中年期，兒女多以長大）到達 40%~50% 高峰；民國 77 年之已婚女性勞參率則於 22 歲左右即突破 40%，並於 32~44 歲間到達 50%~60% 高峰；至民國 92 年之已婚女性勞參率約於 23 歲時突破 40%，並提前於 27~43 歲間（生育主要年齡直到兒女稍大）到達 60% 以上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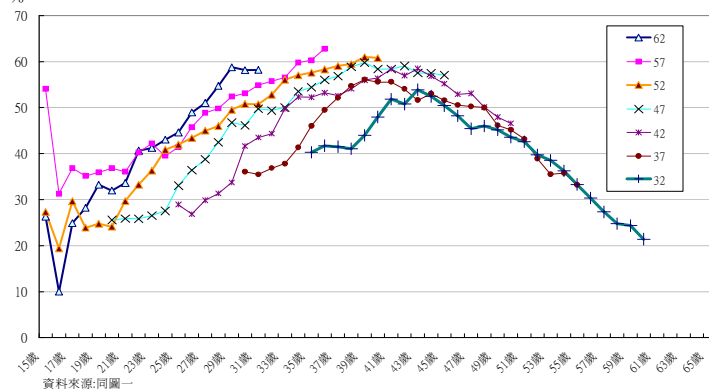
二、各世代出生女性之二度就業行為雖仍持續存在，惟近代出生女性之勞動參與第二高峰不但較高，且存續期間亦較長

雖然女性整體年齡別勞參率分布型態呈明顯差異，由過去之 M 字型轉呈倒 U 字型，惟若將歷年婦女整體勞動參與資料轉換為各出生世代資料，則可真正了解女性終其一生勞動參與行為之變遷方式（圖一、二）。現以民國 32 年至 62 年近三十年間各世代出生女性之勞動參與行為觀察，二度就業行為雖仍持續存在，惟模式已略見改變。首先，隨世代移轉，年輕世代勞參率於 20 歲以後各年齡層均顯著提升，且第一高峰似呈逐年延後¹，峰谷則較不顯著。此外，近代出生女性之第二高峰不但較高且存續期間亦較長，顯示較年輕世代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時間已逐漸增長。若以已婚女性觀察，婚後到達勞動參與之高峰已隨出生世代之延後而提前，且存續時間亦較長。



¹ 民國 47 年以前出生女性因受本研究資料取得年期（民國 67-92 年人力資源調查）之限制而無第一高峰資料；民國 62 年出生女性則無第二高峰資料。

圖二 各世代已婚女性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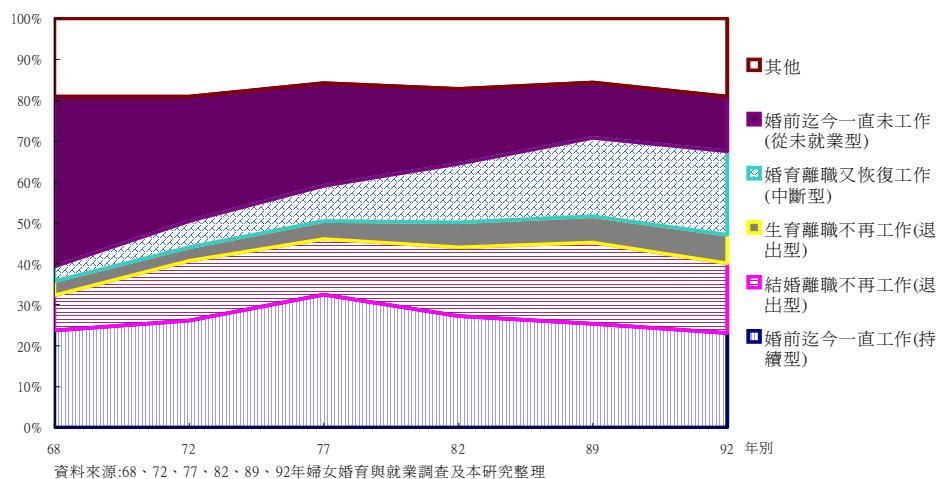


參、歷年女性勞動參與行為受婚育因素之影響

由於婦女一生之勞動參與意願主要係受結婚（料理家務）與生育等因素影響，且婦女本身年齡、教育程度、工資高低、丈夫（家庭）所得與就業機會之多寡等亦足以影響其進入勞動市場之意願，因此由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辦理之「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將可進一步顯示結婚與生育因素對婦女就業之影響。現將已婚女性一生工作型態簡單區分為：「持續就業型」、「退出就業型」（因結婚或生育離職後即未再工作）、「中斷就業型」（含因結婚或生育離職爾後恢復工作）、「從未就業型」與其他等五種類型，並將本文以下分析對象限制於最小孩子已6足歲以上女性（有婚育經驗且已有較完整之工作歷程女性），則由歷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觀察，「持續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於近25年間並無太大變化，多維持於25%上下；「中斷就業型」女性則由4%大幅攀升至20%；因結婚、生育而就此「退出就業型」女性同呈上升之勢，分別由8%與4%提升至17%與7%，主要係早期婦女婚前就業比率偏低，且受年齡結構變遷（人口老化）影響，近年之50~64中老年（民國30年代前後時期出生）女性所占比率不但較高，且其本身因婚育而就此退出勞動市場比率亦較高；「從未就業型」女性則明顯受人力資本提高影響，致所占比率大幅降低，由42%降至13%（圖三）。

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多屬持續就業型女性，惟其比率已明顯降低，由民國68年之58%降至92年之47%；取而代之的是中斷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之增加，由3%升至17%。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女性則由過去之從未就業型為主，轉為中斷就業型與因結婚而退出就業型為主，顯示其婚前與二度就業意願均呈提升。

圖三 歷年最小孩子已六足歲已婚婦女之工作歷程



復以最小孩子於3歲前照顧方式觀察，有親屬代為照顧者以持續就業型女性最多，惟其所占比率已由民國68年之61%降至92年52%，中斷就業型女性則由4%升至13%；至於委由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持續就業型女性最多，惟其所占比率已呈降低，由民國68年之72%降為92年之55%，中斷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則明顯增加。至於由自己親自照顧者則由過去（68年）之從未就業型為主（占46%），轉為近年（92年）之中斷就業型（23%）與因結婚而退出就業型（22%）為主。不論婦女採取何種方式照顧子女，中斷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均已顯著增加，已婚婦女為照顧家庭而採二度就業模式似已漸普遍。至於初婚年齡分佈方面，早期（68年）無論初婚年齡之早晚均以從未就業型女性為主，近期（92年）持續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已隨初婚年齡之提高而增加，主要反映近年女性教育年限延長，初婚年齡延後，因結婚而離職之機會成本提高而使持續就業者增加趨勢。

隨「中斷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不斷提升，已婚婦女二度就業（已婚婦女受家庭生命週期影響而進入或退出勞動市場）議題雖已引起廣泛討論；惟已婚婦女之另一主要就業型態——「持續就業型」女性，卻常因職業生涯並未明顯中斷，而較易使人忽略其受婚育因素影響而改變若干就業行為之事實。以下將分別針對持續就業型與中斷就業型女性探討其婚育前後就業特性之改變。

一、持續就業型女性特徵

由於民國92年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問卷係特別針對未因結婚離職者加問其因結婚而變更職位與工作地點情形，因此若就其調查結果觀察，育有最小孩子已6足歲以上且自婚前迄今一直有工作（持續就業型）已婚女性約為88萬6千人，其中婚前為全日工作者但婚後（現職）轉為部分時間工作者僅占1%左右，餘多仍維持其全日工作者身分；婚前屬雇主、自營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等非正

式部門工作者，婚後（現職）為兼顧家庭仍多維持其原有從業身分，惟仍有近二成比率轉換為受私人雇用者。至於婚前為受私人雇用者中，雖有約六成比率維持原身分，惟轉換為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等非正式部門（自家經營型態）者比率高達三成七。若以工作地點觀察，北部與南部因結婚而變更工作地點者較少，東部與中部地區則均達一成以上。至於婚前為民代、專業與技術人員者，婚後除有近八成以上維持原職業外，仍約有 8%轉為事務工作人員，5%轉換為服務工作人員；婚前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僅約有 59%維持原職位，其餘 25%轉為民代、專業與技術人員，8%與 6%分別轉為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婚前為服務工作人員者，婚後維持原職業者占 74%，轉為生產與事務工作者則各占 10%與 8%；婚前為農事工作與生產操作工者，婚後除多維持原職業外，餘分別轉換為生產操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整體而言，持續就業型女性雖未因婚育因素退離就業市場，惟其職業間轉換行為多仍存在，除婚後隨年齡、經驗增長而使從事專業性工作者增加外，亦有部分已婚女性選擇轉入較具工時彈性之服務性工作。

二、中斷就業型女性特徵

已婚女性家庭生命週期與工作歷程之相關性除表現於持續就業者之就業特性轉換外，主要典型即為因婚育因素而暫離勞動市場，爾後再復出就業之中斷就業類型。由歷年資料觀察，育有最小子女已 6 足歲以上且曾因婚育因素離職爾後復職已婚女性計由民國 68 年之 6 萬 8 千人增至 92 年之 78 萬 7 千人，平均年增率達 10.76%，其中因結婚離職爾後復職者由民國 68 年之 3 萬 7 千人增至 92 年之 48 萬 7 千人，平均年增率達 11.35%；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亦由民國 68 年之 3 萬 1 千人增至 92 年之 30 萬 1 千人，平均年增率達 9.94%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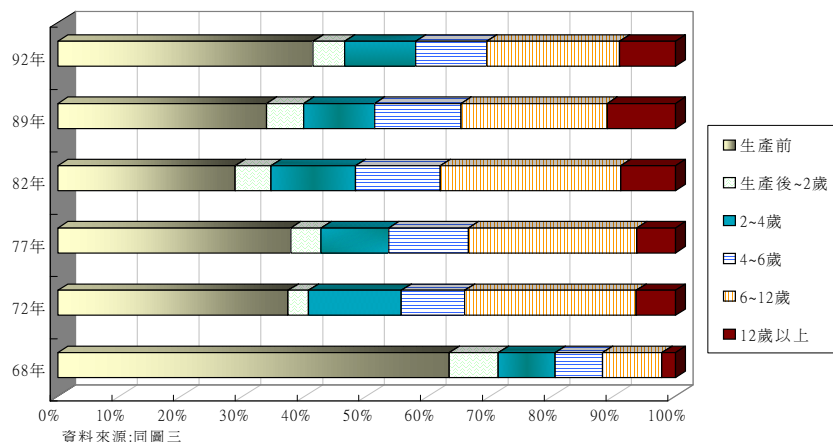
（一）歷年因結婚而中斷就業型女性特徵

由歷年資料觀察，因結婚而中斷就業型女性於近 25 年來逐漸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趨勢，其中能於最小子女出生前即已恢復工作比率由民國 68 年之 63% 降至 92 年之 41%；於最小子女 4 歲前即恢復工作比率始終維持於 16%、17% 上下，於最小女於 6 歲前（學齡前）即恢復工作比率由 25% 略增為 28%；待最小子女已 6 足歲以上始恢復工作者所占比率則由 12% 增至 30%。究其原因，主要係早期之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等非正式部門就業者所占比率較高，整體教育程度亦較低，致其恢復工作意願較高（多在自家幫忙），恢復工作時間亦得以提早。此外，即使年齡與教育程度等特性之結構比維持不變，過去之低教育程度者與藍領工作者亦比現今容易找到工作機會，致最小子女出生前即已恢復工作者之比率亦明顯偏高（圖四）。若由離職期間觀察，早期以中老年、低教育程度者、

² 為配合民國 68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問卷內容，同時因結婚、生育離職者係僅計入因結婚而離職者項下。

無酬家屬工作等之離職期間較短；現今則以青少年、高教育程度者、受雇者之離職期間較短。

圖四 因結婚中斷就業型女性恢復工作時最子女年齡



(二) 歷年因生育而中斷就業型女性特徵

近 25 年來，因生育而中斷就業型女性逐漸呈高教育程度與白領化趨勢，其中能於最子女出生前即已恢復工作比率由民國 68 年之 34% 降至 92 年之 23%；於最子女 4 歲前即恢復工作比率由 79% 降至 52%，於最子女於 6 歲前（學齡前）即恢復工作比率亦由 87% 降為 67%；待最子女已 6 足歲以上（學齡後）始恢復工作者所占比率則由 13% 增至 34%。究其原因，主要亦因早期之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等非正式部門就業者所占比率較高，整體教育程度亦較低所致，惟復職年齡已有年輕化趨勢。若由恢復工作當時曾生育過之最近一胎年齡觀察，2 歲前恢復工作比率明顯降低；待其學齡後或小學畢業後始恢復工作者比率則明顯增加，此外，恢復工作當時子女數由 3 人以上（77%）居多減少為 2 人（44%）為主。

若由離職期間觀察，早期以中高齡、低教育程度者、藍領工作者、無酬家屬工作等之離職期間較短；現今則以青壯年、高教育程度者、白領工作者、雇主之離職期間較短。至於恢復工作當時所育有最近一胎子女照顧方式，則一直以委託褓姆或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較短，惟離職期間仍較過去增長。

肆、結語

雖然時代之變遷已使二代核心家庭（僅含夫妻及子女）逐漸取代傳統之三代同堂大家庭，惟傳統規範仍多將家務與教養子女之責任視為女性主要義務。如此

一來，不僅使有偶婦女工作生涯易隨結婚、生育因素等影響而改變，職業婦女本身亦在多重角色衝突之下承受不少壓力。此外，隨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最小子女已達學齡期、高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豐富但仍潛藏於家務工作之婦女，亦是當今勞動市場亟欲開發之潛在勞動力。有鑑於此，本文嘗試由行政院主計處歷年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變化趨勢與已婚女性就業行為受婚育因素之影響模式，以期提供相關勞工與社會政策之參據。本文主要研究結論可歸納如下：

- 一、近 25 年來台灣地區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始終維持於 45% 上下：雖然整體婦女教育水準已明顯提升，惟受家務與子女之羈絆，部分有偶女性於結婚與生育後仍選擇暫離或就此退離就業市場。
- 二、女性二度就業模式仍舊存在：隨世代之變遷，台灣地區婦女工作歷程中之初次就業時點受教育程度提升影響而逐漸延後，但二度就業模式卻依舊存在，且存續期亦較長。
- 三、未因結婚而離職之持續就業已婚女性常於婚後轉換工作身分、職業或地點：部分結婚後仍持續工作之已婚女性，常需由正式部門(受政府或受私人雇用)工作轉換為非正式部門(雇主、自營或無酬家屬)工作；或轉換其職業內容、工作地點等。
- 四、因生育而中斷就業型女性於近 25 年來逐漸呈高教育程度與白領化趨勢：因生育而離職婦女中，能於生育最後一胎前即已恢復工作比率由 34% 降至 23%；待最小子女已達學齡後始恢復工作比率則由 13% 增至 34%。
- 五、已婚婦女為照顧家庭而採二度就業模式似已漸普遍：近 25 年來不論婦女採取何種方式照顧子女，中斷就業型女性所占比率均已顯著增加。

綜上所述，早期農業社會婦女多半從未就業，或於結婚(生育)前就業，爾後因家庭因素離職，卻仍能夠於子女年幼時重返較具工時彈性之自家經營工作崗位；現今婦女教育程度已不斷提升，婚前勞動參與年齡亦不斷延後，致其勞動參與意願雖高，惟一旦因結婚、生育而暫離就業市場後，反較不易重返工作崗位，或需待子女達學齡後始有復出就業之可能，顯示托兒問題與職場之工時彈性仍是多數已婚婦女未能參與勞動市場之主要影響因素。未來若能針對「工作」與「育兒」等已婚女性無法兩全之難題，提出加強推動社區托育等完善社福政策，並提供婦女較具彈性之工作環境，不僅將有助於提升台灣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或許亦能提升已婚婦女之生育意願。